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函告,获悉 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备注
邱建民	是	7,800,000	2015年12 月29日	2017年1月6日	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	49.93%	-
合计	-	7,800,000	-	-	-	49.93%	-

2. 实际控制人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邱建民	是	12,450,000	2017年1月6日	质押期限至 办理解除质 押手续为止	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	79.70%	用于融资
合计	-	12,450,000	-	-	-	79.70%	-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邱建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.622,017 股(其中高管锁定股 11.716.513 股,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.905,504 股)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7%。邱建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 12,45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及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;
- 2.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